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簡字第220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賴燕琴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依上訴狀記載「增加給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350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已於114年1月1日施行，本件民事上訴狀之收文日期為114年1月22日，應以上訴時即施行後之法律規定為準），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冒佩妤